建筑与园林系接收2023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，建筑与园林系2023级学生目前可接纳人数、接收条件及考核办法如下：

1. **预设可接纳人数和接收条件**

根据我系专业的资源情况和教学质量要求，为保证学生与教师资源之间的平衡，并确保教学质量的稳定性，预设可接纳人数和接收条件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预设可接纳人数 | 接收条件 |
|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| 5 | 1.2023-2024第一学期无违纪处理、无挂科记录；2.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，举止大方；3.学习态度端正，吃苦耐劳。 |
| 建筑工程技术 | 6 |
| 广告艺术设计 | 0 |
| 工程造价 | 6 |
|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| 3 |
| 园林技术 | 0 |
| 园林工程 | 6 |
| 风景园林设计 | 0 |
| 合计 | 26 |

1. **具体考核办法**

为了全面了解转入学生的个人素质和适应能力，我们将通过面试进行综合评估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面试内容包括转入学生的学习能力、专业兴趣、身体条件、表达能力和发展潜力等各个方面；

2.面试将由系部的专业群专业教师组成的面试团队进行，团队将根据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定；

3.优先录取表现突出和个人素质优秀的转入学生。

**三、遴选流程**

1.资格审查。根据“拟接收转专业学生需满足的条件”进行资格审查。确认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，并通知学生后续安排。

2.面试遴选。由系部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面试遴选。

3.确认名单。根据面试成绩排序，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工处审核。

建筑与园林系

2023年12月10日